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5

采购人：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一、技术要求	47
二、商务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三、投标承诺函	63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64
五、技术偏差表	68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69
七、售后服务计划	70
八、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5
- 项目名称：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320-01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5. 采购需求：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等的诊断，同时满足产前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超声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2）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完整的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性能部分，扫描件须附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 29 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92-2696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 29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392-2696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539277074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 招标范围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等的诊断，同时满足产前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超声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1.3.2	★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 质保期	3 年
1.3.4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完整的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性能部分，扫描件须附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统一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3.3.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300000 元		
★ 10.2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分 12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 督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系统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价格的 1.8%（含代理服务费及采购需求编制费）计取，由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招标文件标注★号内容），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指标的描述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均应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或提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技术偏差表；
- (6) 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

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登记：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最新版“操作手册及视频”；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

“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6.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4.3.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4）唱标；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 (1)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

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等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9)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鼓励采购人与供应商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文件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0392-3314516**）提出投诉。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 (满分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巡检服务、配品配件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且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服务频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 (满分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相关专利证书或知识产权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 (满分2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了国家认证的节能技术或是节能产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了国家认证的环保技术或是环保产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1. 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或技术的认证资料，并提供国家认证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2.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指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投报的所有产品（指主机、相关配件或配套产品）。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须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 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60 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对应等次进行评分, 加★号项的, 每有一项对应一等得 3.5 分, 每有一项对应二等得 1 分, 共 9 项, 最高合计 31.5 分; 不加★号项的, 每有一项对应一等得 0.9 分, 每有一项对应二等得 0.5 分, 共 32 项, 最高合计 28.5 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0 分。(详见采购需求) 注: 1、量化参数须提供证明资料, 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 方便评审小组核实, 否则,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证明资料指加盖厂家公章的彩页、出厂检验报告、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 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的证明资料的, 应当从其规定提供, 否则, 不得分; 3、证明资料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的, 以证明资料为准; 4、未提供证明资料的, 不得分。	
注: 1、供应商应当对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因素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2、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分 12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鹤壁市妇幼保健院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人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2、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4、解剖 M 型技术≥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6、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7、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8、3D/4D 成像技术 9、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0、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2、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4、高清成像技术 15、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6、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7、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18、配置网络工作站1套，其中工作站电脑配置不得低于以下要求：CPU：12 代I5及以上、内存：8G内存以上、硬盘：500G固态、显示器：22寸宽屏；UPS 稳压电源1个；采集卡：高清采集卡；接口方式：高清采集卡和DICOM3.0 两种方式对接；办公电脑桌1张，椅子2把
---------------	---

序号	量化参数	等 次	
		一等	二等
1	主机技术规格		
1.1	显示器	≥21 英寸	<21 英寸
1.2	触摸屏	≥13 英寸	<13 英寸
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可同时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须提供图片证明）	≥5 个	≥4 个
1.4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断电后可独立工作≥1 小时	支持	不支持
1.5	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 注：须一机械、一固态	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1600G，固态硬盘 SSD≥200G	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1600G，固态硬盘 SSD<200G
2	二维显像		
2.1	增益调节	≥110	<110
2.2	焦点个数	≥9 个（非段数）	<9 个（非段数）
2.3	深度	≥39cm	<39cm
2.4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256 灰阶
2.5	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275dB	<275dB
3	频谱多普勒		
3.1	独立变频段数	≥5 段	<5 段
3.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CWD：血流速度≥28.0m/s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CWD：血流速度<28.0m/s
3.3	最低测量速度	≤0.9mm/s(非噪音信号)	>0.9mm/s(非噪音信号)
3.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宽度 1mm 至 18mm 多级可调

4	彩色多普勒		
4.1	独立变频段数	≥5 段	<5 段
4.2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 ~+18°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5° ~+15°
5	探头规格		
5.1	单晶腹部探头频率	1.0-7.5MHz	1.0-6.0MHz
5.2	线阵探头频率	4.0-17.0MHz	4.0-15.0MHz
5.3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	2-7MHz	2-5MHz
5.4	腔内容积探头	频率：3-11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175°，三维摆动角度≥115°	频率：3-9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170°，三维摆动角度≥105°
5.5	★可选配双平面腔内探头（须提供图片证明）	可选配一凸阵一线阵、一凸阵一凸阵双平面腔内探头，单个探头接口可实现两个平面的快速切换，并支持网格穿刺线	不支持
5.6	★可选配宫腔专用探头（须提供图片证明）	配合专用窥器使用，探头代替窥器一页实现扩张阴道作用的同时，超声探头进行腔内扫描获取清晰的子宫等图像，最大程度节约手术器械操作空间的同时对宫腔术中更好的监测	不支持
5.7	★可选线阵腹腔镜探头（须提供图片证明和注册证）	支持	不支持
5.8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须提供图片证明），支持多种探头	支持	不支持
6	成像技术		
6.1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

6.2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 ≥ 13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提供后续查阅,同时具有实时自动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非标准切面不进行自动获取。整个过程实现不用按键,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 ≥ 8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提供后续查阅,同时具有实时自动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非标准切面不进行自动获取。整个过程实现不用按键,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6.3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须提供图片证明)	标准切面清单提醒功能:同屏实时显示扫查切面列表,具有实时自动标记区分显示未检、已检切面,同时动态显示未扫查的切面个数进行提醒,避免漏扫切面	具备二级产前筛查切面提醒
6.4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支持 CFM 彩色血流模式胎儿相关标准切面自动获取	不具备
6.5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须提供图片证明)	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切面越标准评分越高,通过动态颜色直观显示评分高低,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高分标准切面自动替换低评分切面,并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保证自动分析的精准性	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切面越标准评分越高,通过动态颜色直观显示评分高低
6.6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支持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 ≥ 12 组	支持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 < 12 组
6.7	产科自动测量功能	如 Auto OB 或 Smart OB 或 eOB 等(仅为示例说明,具备等同功能即可),操作者在产科扫查中,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 ≥ 10 组	如 Auto OB 或 Smart OB 或 eOB 等(仅为示例说明,具备等同功能即可),操作者在产科扫查中,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 < 10 组
6.8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标定参考线,同时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标定参考线,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手动标定参考点
6.9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

		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无需手动标定参考点	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需手动标定参考点
6.10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	支持腔内容积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	仅支持腹部容积探头
6.11	造影成像技术	支持高帧率造影,增强显示造影剂微泡动脉期灌注的细节信息,凸阵探头造影成像,在深度10cm,扫描角度45°时,帧率≥30帧/秒;线阵探头造影成像,在深度4cm时,帧率≥45帧/秒	支持造影
6.12	★造影成像技术(须提供图片证明)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10分钟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10分钟
6.13	造影成像技术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叠加成像,在一段动态视频和一张静态图像上,均可通过血管内不同的颜色直观的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	不具备
6.14	造影成像技术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8条TIC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TIC曲线
6.15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	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	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分析
6.16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须提供图片证明)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相关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具备标准切面提醒

6.17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	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 ≥ 5 个关节部位,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辅助教学和操作者示教学习	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 < 5 个关节部位,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辅助教学和操作者示教学习
------	----------	--	---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签订中标合同后 30 日历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分 12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3.1 采购标的的包装、运输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要求,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内容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相关规定。

3.2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同时应当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设备须为半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质保期:3 年。

4.2 终身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升级更新。

4.3 故障响应:设备使用周期内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来维修,质保期满后也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公司应当向医院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4.4 安装、调试:医疗设备运到医院后中标人应当及时派遣至少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员,同时应当提供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等。

4.5 免费巡检:中标人应派遣至少一名专业的维修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每年 4 次免费设备巡检。

4.6 备品备件: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周期内,中标人保证提供原厂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

的正常使用并明确收费价格。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_____（投标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服务费；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后不向你方提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总价）						

附件二：配品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2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则提供此项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不用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盖章，投标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参数符合情况			说明
1			一等	二等	都不符合	
2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参数内容不强制性要求提供证明，但投标人应当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将视同虚假投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需要提供证明的从其规定；2、参数符合的等次在对应的表格内打√，本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六、产品技术性能资料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

- （1）所投产品彩页；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培训计划；
- 2、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 3、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